

十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本单位作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计算机配套设施及打印机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所供全部产品，现郑重作出如下合规声明与承诺：

一、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计算机配套设施、打印机设备及各类打印机耗材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规范及医疗卫生行业相关使用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国标、不合格、三无、翻新、假冒伪劣及淘汰禁售产品。

二、具体产品合规标准说明

1. 计算机配套设施：含计算机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交换机、网线、U盘、硬盘配件外设等设备，产品设计、生产、检测均严格执行国家电子信息产品通用安全标准、电磁兼容标准、环境可靠性标准，具备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合格资质，符合医疗机构办公及信息化系统使用安全要求，性能参数、质量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强制标准。

2. 打印机设备：所供各类打印机设备，符合国家办公设备通用质量标准、安全用电标准、环保节能标准，设备噪音、能耗、辐射、排放指标均符合国标规范，适配医院日常办公、病历打印、处方打印等医疗场景使用，设备出厂检验合格，各项技术参数达标。

3. 打印机耗材：含硒鼓、墨盒、碳粉、打印纸、色带等所有耗材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办公耗材质量、环保、安全国家标准，无有毒有害超标物质，打印清晰度、附着力、稳定性、兼容性符合国标要求，适配对应型号打印机设备，不损伤办公设备，符合公共场所及医疗机构环保使用标准，杜绝劣质、回收、超标不合格耗材。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供应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正品、原厂正规渠道产品，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检验流程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文件齐全有效，可随时配合采购方及监管部门核查。

四、本单位保证所提供产品可满足医院长期稳定使用需求，符合国家质量三包、售后维保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全部合同义务。

五、本单位对本声明函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所供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资质造假、产品不合格、以次充好等问题，本单位自愿无条件退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声明函真实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诚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